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冠惟

電 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郵件：e-2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8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8865A00_ATTCH1.pdf、0158865A00_ATTCH2.pdf、
0158865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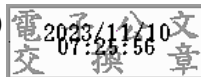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「深化學習與學
習歷程設計交流論壇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112年11月9日師大
教育字第1121032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次活動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臺師大張子安先生
（電話：02-7749-3657、電子信箱：kokonoe5513@ntnu.
edu.tw、ntnu3657@gssscsc.org）。
- 三、檢附臺師大原函、實施計畫及活動主視覺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普高工作圈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